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因子公司申请授信是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子公司实际担保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的单个子公司担保额度不限于前款单个公司计划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公司全称）	已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使用额度（万元）
海王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	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	16040	-1850	14190
海王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	安徽海王皖南医药有限公司	4000	1350	5350
海王生物或其控股子公司	安徽天禾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0	500	1500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器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安阳恒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恒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安阳恒峰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四川海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广东海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深圳市深业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医药”）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刘晓勇、自然人李素香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深业医药向深圳市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苏鲁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器械”）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安徽海王皖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皖南”）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湖北海王德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德明”）向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湖北德明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海王”）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常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常德海王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滨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广西桂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王”）向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安徽天禾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禾”）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菏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海王”）向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河南恩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恩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河南海王器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器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三）为安阳恒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阳恒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安阳恒峰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阳恒峰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河南东森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四川海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海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1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广东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海王（清远）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九）为广东海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为深业医药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业医药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自然人刘晓勇、自然人李素香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自然人刘晓勇、自然人李素香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自然人刘晓勇

保证人3：自然人李素香

授信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授信申请人所欠授信人的全部欠款。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额度占用费、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及担保权的必要费用和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十一）为深业医药向深圳市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业医药向深圳市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深圳市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深圳市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十二）为苏鲁海王器械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器械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为海王皖南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海王皖南向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与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川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3：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

债权人：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川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为湖北德明向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德明向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十五）为湖北德明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德明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六）为湖南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海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伍家岭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他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十七）为邵阳海王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邵阳海王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十八）为常德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常德海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签署《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执行/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九）为常德海王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滨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常德海王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滨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滨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滨湖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十）为桂林海王向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桂林海王向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

（二十一）为安徽天禾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天禾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和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与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担保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十二）为菏泽海王向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菏泽海王向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60.70亿元（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99.3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3-01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宏伟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邓永平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35人、代表股份数570,167,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957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562,408,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96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数7,75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1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33人，代表股份数7,75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1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13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8,09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1%；反对2,0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8,09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1%；反对2,0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8,09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1%；反对2,0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8,09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1%；反对2,0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09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1%；反对2,0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68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538%；反对2,07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项议案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7,18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27%；反对2,0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68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538%；反对2,07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4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3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6,18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42%；反对3,0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4,68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447%；反对3,07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54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09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1%；反对2,0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68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538%；反对2,07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4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09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1%；反对2,0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关于公司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7,18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27%；反对2,0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68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538%；反对2,07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4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09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1%；反对2,0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092,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1%；反对2,0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3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090,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04%；反对3,07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9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彭梨。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微微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176,37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76,08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7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2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1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袁烨女士因公务请假；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许力钊先生因公务请假；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3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3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3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3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3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3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3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6,3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8%；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金柱、徐玲玲、冼晶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体方案为：以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1,248.0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2,000,000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2,000,000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的股份于2023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6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402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转增股本数(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0,490,800	53.12	55,245,400	165,736,200	53.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09,200	46.88	48,754,600	146,263,800	46.88
三、总股本	208,000,000	100	104,000,000	312,000,000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312,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51元。

2、本次除权除息后，公司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由27.85元/股调整为18.52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10层

咨询联系人：付金鹏

咨询电话：0755-86729876

传真电话：0755-8394938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已获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18,715,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80,935,762.6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2022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通知具体调整情况。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8,715,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3	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
2	01*****704	王云富
3	08*****20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1*****904	孙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71号　咨询联系人：蒋如东

咨询电话：0576-89088166　传真电话：0576-8908812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3,329.46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2,910.33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5/1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西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300,226.36	已受理
2	2023/5/1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大富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524,402.09	已受理
3	2023/5/1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熙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725,011.85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3年5月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27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74.50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